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品誼
電話：02-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pingyi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73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736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
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
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
11054045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有旨揭年資，且屬全時專任性
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
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